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信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尹巍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2,47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03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4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1%。

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,07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71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39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39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1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<公 司 2026 年股 票期权激励 计划（草 案）>及其	总表决 情况	120,228,000	98.7447%	1,510,600	1.2334%	17,800	0.0145%	719,200	0.1762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	1,868,400	54.8722%	1,510,600	44.3642%	17,800	0.5228%	8,200	0.002%	

	摘要的议案》	决情况									
2.00	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20,228,000	98.7447%	1,510,600	1.2334%	17,800	0.0145%	719,200	0.176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68,400	54.8722%	1,510,600	44.3642%	17,800	0.5228%	8,200	0.002%	
3.00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20,233,700	98.7494%	1,510,600	1.2334%	12,100	0.0099%	719,200	0.176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74,100	55.0396%	1,510,600	44.3642%	12,100	0.3554%	8,200	0.1762%	
4.00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20,994,700	99.3677%	731,400	0.5972%	38,500	0.0314%	711,000	0.174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635,100	77.3891%	731,400	21.4802%	38,500	1.1307%	0	0%	

本次股东会共有 4 个议案，其中，提案 1.00、提案 2.00、提案 3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 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09 月 04 日